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4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0年8月21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9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7日 9:15 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9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数量》

2.05《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募集资金用途》

2.0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限售期》

2.08《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上市地点》

2.09《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定<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九项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 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数量	√
2.05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募集资金用途	√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限售期	√
2.08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上市地点	√
2.09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9月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20年9月4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薛斌渊

联系电话：(0519)88880019

联系传真：(0519)88880017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登记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3

2、投票简称："亚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7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9月7日上午9:15至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数量	√			
2.05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募集资金用途	√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限售期	√			
2.08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上市地点	√			
2.09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	√			
8.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箱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9月4日(星期五)15: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4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0-040)，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附件二："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中议案列表有误，为保障投资者顺利参与投票，现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同意	反对	弃权
2.02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数量	√			
2.05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募集资金用途	√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限售期	√			
2.08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上市地点	√			
2.09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	√			
8.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更正后：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数量	√			
2.05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募集资金用途	√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限售期	√			
2.08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上市地点	√			
2.09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	√			
8.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的其它事项不变，《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正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69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自 2019年5月2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股份2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实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94,825,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168%；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实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72,325,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168%。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实投资	大宗交易	2019年5月20日	10.59	8,160,000	1.8133%
华实投资	大宗交易	2019年5月21日	10.59	740,000	0.1644%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18日	12.333	70,000	0.0156%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19日	12.315	415,000	0.0922%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22日	12.250	15,000	0.0033%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23日	12.193	60,000	0.0133%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25日	12.528	170,000	0.0378%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8月30日	12.093	330,000	0.0733%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6日	12.094	450,000	0.1000%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7日	11.968	120,000	0.0267%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8日	12.047	570,000	0.1267%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9日	11.721	470,000	0.1044%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0日	11.885	340,000	0.0756%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3日	11.516	250,000	0.0556%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4日	11.813	610,000	0.1356%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5日	12.074	630,000	0.1400%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6日	12.325	326,200	0.0725%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7日	11.795	170,000	0.0378%
华实投资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11日	9.5	2,300,000	0.5111%
华实投资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12日	9.38	2,300,000	0.5111%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25日	11.1878	256,300	0.0570%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27日	10.6217	425,000	0.0944%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28日	10.7280	330,000	0.0733%
华实投资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28日	9.62	1,460,000	0.3244%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31日	11.2195	790,000	0.1756%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日	10.9958	412,500	0.0917%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2日	10.8001	330,000	0.0733%
合计	——	——	——	22,500,000	5.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华实投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70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青稞酒

股票代码：002646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17号

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17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0年9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实投资	指	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青稞酒、公司	指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2019年5月20日至2020年9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李银会

注册资本：6400万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91630100710440879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类业务)；科技产品技术转让、销售；企业合并收购及产权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产权交易代理服务(此项凭商务部门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资质证经营)；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不含生产、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自2000年03月08日至2040年03月07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李银会、卢艳、王高峰、彭富强

通讯方式：0971-821454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居留权
李银会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卢 艳	女	董事、总经理	中国	青海	否
丁永安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 君	男	董事	中国	青海	否
王晓民	男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青海	否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信息披露义务人偿还融资借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实施于2020年7月30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58)，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青青稞酒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9年5月20日至2020年9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的股份达到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实投资	大宗交易	2019年5月20日	10.59	8,160,000	1.8133%
华实投资	大宗交易	2019年5月21日	10.59	740,000	0.1644%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18日	12.333	70,000	0.0156%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19日	12.315	415,000	0.0922%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22日	12.250	15,000	0.0033%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23日	12.193	60,000	0.0133%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25日	12.528	170,000	0.0378%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8月30日	12.093	330,000	0.0733%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6日	12.094	450,000	0.1000%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7日	11.968	120,000	0.0267%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8日	12.047	570,000	0.1267%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9日	11.721	470,000	0.1044%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0日	11.885	340,000	0.0756%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3日	11.516	250,000	0.0556%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4日	11.813	610,000	0.1356%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5日	12.074	630,000	0.1400%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6日	12.325	326,200	0.0725%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7日	11.795	170,000	0.0378%
华实投资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11日	9.5	2,300,000	0.5111%
华实投资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12日	9.38	2,300,000	0.5111%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25日	11.1878	256,300	0.0570%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27日	10.6217	425,000	0.0944%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28日	10.7280	330,000	0.0733%
华实投资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28日	9.62	1,460,000	0.3244%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31日	11.2195	790,000	0.1756%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日	10.9958	412,500	0.0917%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2日	10.8001	330,000	0.0733%
合计	——	——	——	22,500,000	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实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94,825,540	65.5168%	272,325,540	60.51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825,540	65.5168%	272,325,540	60.51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为187,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8.8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67%。

除以上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其他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节披露的股份买卖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无其他任何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李银会

2020年9月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街6号
股票简称	青青稞酒	股票代码	0026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1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94,825,540股 持股比例：65.51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72,325,540 持股比例：60.516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2019年5月20日至2020年9月2日 变动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存在增加或减少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9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公司曾分别于2019年9月18日和2020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和《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公司分别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固安")和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云谷")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租赁")开展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信用担保，并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具体情况详见相关公告。

2. 为满足霸州云谷和云谷固安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运营研发资金及设备采购的需要。公司拟与长城租赁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公司持有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18.1818%的股权进行质押，为霸州云谷、云谷固安与长城租赁在约定的主债权期间(自2019年9月19日起至2029年9月19日止)内开展的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含之前两笔业务)追加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质押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不计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除上述最高额质押担保外，霸州云谷、云谷固安与长城租赁在主债权期间内签署具体回租融资租赁合同时，公司将与长城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每笔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信用担保，信用担保将占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公司将在具体合同签署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具体的担保进展情况。

3.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99944507U

3. 法定代表人：梁哲

4.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75号

7. 成立日期：1996年2月2日

8. 经营范围：金融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新银监复〔2014〕190号批准文件为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程涛

6. 注册资本：2,053,000 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云谷固安为公司直接持股53.73%的控股子公司，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云谷固安46.27%的股份。

10. 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714,931.62	2,666,430.32
总负债	670,810.98	642,314.11
净资产	2,044,120.64	2,024,116.21
营业收入	16,466.44	27,489.55
净利润	20,004.42	-9,414.84

11. 云谷固安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二)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1MA07T1UN3C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泰山路东

5. 法定代表人：王芳

6.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4日

8.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霸州云谷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10. 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27,287.13	190,868.35
总负债	153,021.54	115,478.85
净资产	74,265.59	75,389.49
营业收入	17,774.81	35,707.20
净利润	-1,123.91	1,239.04

11. 霸州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质权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出质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一：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二：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主合同：指在主债权期间，质权人与债务人连续签订的具体约定租金金额、租金支付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等事项的各份《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租赁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等合同的补充、修改等所形成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文件的统称。

2. 主债权期间自2019年9月19日起至2029年9月19日止，该期间的截止日系指质权人向债务人依据主合同及买卖合同约定支付最后一笔租赁物购置价款之日，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不受该期间截止日的限制。

3. 质押担保的主债权限额

3.1 本合同项下出质人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亿元；在前述限额范围内，主债权期间内发生的以及虽然发生在主债权期间之前但经各方确认包括在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之内的各项债权，皆属于本合同的质押担保范围。

3.2 各方确认：在计算主债权最高限额时，以主债权期间届满时各主合同项下累计发生的各项债权的余额计算。已经清偿、冲抵、豁免、转让或其他方式处分的部分不计入主债权最高限额内。

4. 质权的效力范围

本合同项下质押权的效力及于质押权利的从权利、所产生孳息，以及因质押权利灭失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及其他替代利益。

5. 质押财产：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为出质人持有的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18.1818%股权。质押财产基本情况如下(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属	公司认缴出资额	公司实缴出资额	账面净值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18.1818%股权	股权	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冻结等情况	400,000	200,000	197,379.91

6. 合同的生效及质权的设立

本合同自出质人(如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各方(如出质人为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出质人有义务协助办理登记等相关的法定公示手续，使质权有效设立并具有完全的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霸州云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优良，具备充足的偿还债务能力；云谷固安为公司直接持股53.73%的控股子公司，资产优良，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霸州云谷和云谷固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述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的利益。云谷固安未对公司提供反担保，但其是公司控股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902,690.79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7.0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75,942.2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86%，对子公司担保为826,748.59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9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0年9月18日上午9:15至2020年9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于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名称

1、《关于为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2020年9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17:00止。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20年9月17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

(二)邮政编码：100027

(三)联系电话：010-84059733

(四)指定传真：010-84059359

(五)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六)联 系 人：魏永利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1、请在 "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9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届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2)，原定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此，现将拟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届次由原定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为"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除会议届次调整外，原定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等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附件：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0年9月25日上午9:15至2020年9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于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名称

1、《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17:00止。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20年9月24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

(二)邮政编码：100027

(三)联系电话：010-84059733

(四)指定传真：010-84059359

(五)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六)联 系 人：魏永利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1、请在 "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9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3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云谷")和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固安")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运营研发资金及设备采购的需要。公司拟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租赁")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公司持有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18.1818%的股权进行质押，为霸州云谷、云谷固安与长城租赁在约定的主债权期间(自2019年9月19日起至2029年9月19日止)内开展的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追加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质押担保。同时，在主债权期间内签署具体回租融资租赁合同时，公司将与长城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每笔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信用担保，两种担保方式皆为同一笔融资债务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日期早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公司将拟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届次由"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为"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除届次调整外，拟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等安排均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调整2020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届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